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82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劉志恒

　　呂怡燕律師

被　　告　鮑堅寧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成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及訴訟代理人　徐承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捌佰捌拾肆萬貳仟參佰零捌元（$38,842,308），及自民國10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五七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內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所簽之借款約定書，已經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不甚礙訴訟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係請求自民國9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利息，及按上開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辯論時，原告減縮請求時點，利息自104年2月19日起算，違約金自94年3月5日起算，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成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91年7月9日邀同其餘被告徐承中及鮑堅寧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約定期間一年，按月付息，到期還本，並約定利息、違約金，及約定被告寄存於原告之各種存款、物品及對原告之債權，縱清償期未屆至，原告得對之行使抵銷權，並約定抵充順序為先抵充費用、次充違約金，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嗣因被告公司未依約還款，兩造就尚未清償之欠款，於92年9月30日簽訂分期償還契約書，約定償還期限自92年7月4日起至97年7月4日止，並約定按月付息，自94年7月4日起至97年7月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33萬元，餘欠到期一次清償，雙方並約定本金債務金額為39,407,000元。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94年2月4日止，迄至94年3月4日應繳納而未依約繳納，而於94年3月5日視同到期，原告就前開借款得請求之日應自94年3月5日起算。後經原告聲請執行拍賣抵押物，並行使存款抵銷權（原證10詳本院卷第477頁），用以抵充利息共2,780,892元，經核尚有本金38,842,308元及起訴時回溯五年起算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約定之違約金尚未清償，而被告徐承中、鮑堅寧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人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

㈠兩造於92年9月30日簽立分期償還契約書，有關債務本金數額、利率、計息等即應由分期償還契約書規範，自分期償還契約書簽立時起，時效即開始計算，時效已於107年9月30日消滅。又原告於92年10月2日即行使請求權取款並償還本金564,692元，當時即應起算消滅時效。又依原告陳報資料，被告曾於92年10月6日開始至93年12月9日止有多筆違約紀錄，請求權時效即開始計算，至107年10月2日時效早已完成。

㈡原告留置被告款項充抵清償，但款項不能沖抵已經時效消滅之利息，特別是原告已經減縮聲明請求之範圍，違反民法第145條第2項之規定，且原告並未通知被告沖抵留置款項。而且原告先前沖償利息金額2,780,892元，也是屬於已經時效完成部分，並經原告減縮聲明，原告就被告款項所為沖償，並不合法。原告對利息並無請求權，被告也不同意原告對此變更訴訟標的。

㈢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清償借款，但原告援用之利率不合兩造約定，為何可依借據利率請求，依分期償還契約利率係定儲利率加上百分之一點七計算，且本票已經罹於時效，且依分期償還契約書，即便被告違約，仍應依牌告利率機動調整，即定儲利率加上百分之一點七機動計算，合理來說，利率應該低於百分之三點零七，原告主張之利率太高。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查，原告前揭主張被告公司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因被告公司未如期清償借款，兩造又簽定分期償還契約書，嗣被告公司無力清償本息，經原告聲請執行拍賣抵押物，即本件借款本金經兩造於分期償還契約書約定並確認為39,407,000元等情，有借據、約定書、分期償還契約書、放款客戶資料（全部）查詢單等件為證，並為兩造所不爭，堪以認定。本件原告請求減縮後金額如聲明所示，除上開證據外，並有債權計算書、執行命令、分配表、民事執行處函、本票裁定聲請狀、民事陳報狀

等件為證，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四、被告雖辯稱本件已經罹於時效云云，已經原告否認，經查：

㈠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又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25條、第144條第1項、第14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下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下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29條及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期之利息債權，因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

㈡被告雖稱自92年10月間起即應開始計算時效，至107年10月間時效早已完成云云。經核借據之約定，原告原得於92年7月9日向被告請求清償，因被告違約未清償，而經原告陸續以被告相關帳戶存款沖償欠款，惟因兩造嗣於92年9月30日簽訂分期償還契約，並延展清償期限至97年7月4日，是被告債務清償期已經延長，縱使原告確實有扣押原告帳戶款項沖償欠款之行為，然在被告就分期償還約定書違約之前，被告原積欠款項即轉為未屆期之債務，直至被告就分期償還契約書約定之債務內容違約後，致被告債務全部到期，斯時方屬於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全部清償之狀態，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時效方開始起算，準此，依放款客戶資料（全部）查詢單、債權計算書之記載（見本院卷第29、30頁），被告最後繳息之日即繳息截止日、迄息日為94年2月4日，依分期償還契約

書第2條第3款之約定，借款利息係按月繳付，另依分期償還契約書第3條約定：「依照第二條約定償還辦法，債務人如有一期未能按期攤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全部之債務即視為業已到期，債務人應立即償還對貴行所欠全部債務。貴行並得就原債務提供之擔保品實行抵押權。」，可知被告最後繳息日經過一個月後之翌日即94年3月5日起，因被告未能再繳交本息，原告始得依上開約定主張被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而得向被告請求清償全部款項，本件借款本金消滅時效應自94年3月5日起算，而原告於109年1月6日具狀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清償（見本院卷第7頁），時效尚未完成，依上揭規定，原告起訴行為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並使時效重新起算，本件借款本金並未罹於時效。

㈢本件主債權即借款本金既尚未罹於時效，則從權利自尚未罹於時效，而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期之利息債權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本件原告就利息債權之請求，已減縮自起訴後回溯5年後即104年2月19日起算，自尚未逾5年之時效期間。

㈣復按違約金之約定，為賠償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其時效為15年而非5年。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2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經查，被告於借款時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明載：「...，債務如有遲延，或有本約定書第6條喪失期限利益情事，貴行（即原告）除得自遲延日起按當時本金餘額依遲延期間內相當授信期限之原放款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並得加收違約金。該違約金不論所遲延者為本金或利息，在6個月內部分，按上開遲延利息百分之十計收，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遲延利息百分之二十計收。」（見本院卷第22頁），此項違約金之約定依分期償還約定書第十一條，於兩造簽定分期償還約定書後仍有適用，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自屬有據，且時效期間依上開說明，適用十五年之時效期間，被告所辯違約金已罹於時效云云，自屬誤會。

五、被告又辯稱原告請求所依據之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七.（點）五七三並無根據，應依分期償還契約書約定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7%之機動利率計息即低於百分之三點零七云云。惟查，兩造於借據約定之借款利率本即為「基本放款利率加0.25%機動計息」，嗣兩造雖於簽訂分期償還契約書時，改約定以「定儲利率指數加1.7%機動計息」，惟被告嗣後仍未依分期償還契約書之約定內容按期繳交本息，被告既然違約，則依分期償還契約書第11條後段：「...。上述原所簽訂之約據，並均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援引兩造原簽署之約定書第五條：「…。一切之利息，依各個授信約據之約定；未經約定者，按債務發生時貴行牌告基本放款利率計之。…。債務如有遲延，或有本約定書第六條喪失期限利益情事，貴行除得自遲延日起按當時本金餘額依遲延期間內相當授信期限（係指立約人原授信期間加遲延日數總和）之原放款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並得加收違約金。」，而本件被告遲延給付利息時之基本放款利率為7.323%，加碼0.25%後即為年利率7.573%，以上有借據、約定書、分期償還契約書、基本放款利率調整明細表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至27、221頁）。是被告遲延繳納本息時起，即負有依遲延時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且該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後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所適用之利率，因被告違約在先，自不再適用分期償還契約書之約定，被告所辯自無足採。

六、至被告所辯原告充抵不合法，且不能沖抵已經時效消滅之利息，原告亦已經減縮此部分請求，違反民法第145條第2項規定云云。本件被告於簽訂分期償還約定書後，未依約繳交本息，依分期償還契約書第11條後段之約定，原告本得援引兩造原簽署之約定書及借據，已如前述，而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7條：「立約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物品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縱其清償期未屆至，貴行得對之行使抵銷權。立約人提出之給付（包括第三人代償之給付及依法拍賣或聲請

拍賣之所得金額）或貴行依前項抵銷之金額，應先抵充費用，次充違約金，次充利息，次充原本。立約人如負數宗債務，而立約人提出之給付包括依法拍賣或聲請拍賣之所得金額）或貴行依第一項抵銷之金額，如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立約人應以書面指定抵充之順序，如立約人未為或不為指定者，立約人同意授權由貴行指定之。」（見本院卷第21頁），類似之約定亦可見於分期償還契約書第8條：「債務人等存在之現金，他項財物，或貴行代為收到之款項，在本約定債務受完全清償之前，貴行均有權留置或移充抵銷債務。」（見本院卷第27頁），足見，原告本得依上開約定於被告違約時進行沖償。而原告於被告公司第一次屆期未清償本息，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後，曾於92年10月2日分別自被告帳戶中存款共564,692元予以抵充本金，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另原告亦曾將被告帳戶剩餘存款11,083元用以抵充利息，以上有紀錄表、撥貸資料明細表、放款帳號利息資料明細表、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新舊帳號查詢資料、轉帳支出傳票、放款利息/手續費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73至301頁），被告所辯應係誤會。被告雖然又辯稱原告沖償之利息已罹於時效，已經減縮聲明請求云云。惟依前開約定，原告本得行使抵銷權進行沖償，沖償完畢後即已發生債之清償效力，被告迄於本件訴訟進行中始為時效抗辯，並不影響前已發生清償事實，被告已時效為辯，應係誤會。

七、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所辯並無理由，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減縮後之聲明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廖宣惟